

# 玩具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
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 、 電 話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
玩 具 名 稱			
製 造 商 名 稱 及 統 一 地 址 、 電 話 及 統 一 編 號			
(進口者)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名 稱、地址及統一一編號			
(進口者)原始製造商 名稱、地址及統一一編號			
主 要 成 分 或 材 質			
適 用 年 齡			
使 用 方 法 或 注 意 事 項			
警 告 標 備 註 ( 字 體 大 小 詳 備 註 3 )			
其 他			
處 理 情 形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 限。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 示法案件通報追蹤 表之編號。			
抽 簽	查 名	商 蓋	號 章

**應 標 示 事 項**

備註：

- 1.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- 2.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第六款規定
- 3.警告標示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1.5mm×1.5mm以上。
- 4.其他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規定。